附件1：

第七届全国中医药院校教职工乒乓球

比赛规程

一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主办单位：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

（二）承办单位：传统保健体育研究会、南京中医药大学

二、参赛单位

全国各中医药院校

三、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报到时间：2024年6月28日

（二）报到地点：南京市委党校学员公寓（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灵山北路190号，联系人：李松骏，13813857434）

（三）比赛时间：2024年6月29—30日

（四）比赛地点：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体育中心

（五）适应场地时间：6月28日下午

（六）裁判长、领队、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：6月28日17时（会议地点另行通知）

（七）离会时间：2024年7月1日

四、比赛项目

本次比赛设混合团体项目。

五、比赛规则

（一）比赛分两个阶段：第一阶段为随机分组单循环比赛，第二阶段为淘汰赛和附加赛，各小组前两名进行比赛，决出1-8名。

（二）每场比赛五局三胜，每局比赛采用11分制。（注：第一阶段每场比赛的五局单打须全部打完，赢三局及以上为胜；第二阶段淘汰赛有一队先赢下三场比赛即为胜利，不需打满五场）。

具体出场顺序如下：

第一场单打：校级领导

第二场单打：女运动员

第三场单打：不 限

第四场单打：不 限

第五场单打：不 限

每名运动员只能出场一次，校领导、女运动员可各有一名替补队员，其他队员共有一名替补队员。

（三）比赛使用的球拍和抛球规则按国际比赛标准执行。

（四）各队参赛选手应着统一着装，参赛服装主体不能为白色，服装颜色不能与乒乓球颜色接近。

（五）参赛选手上场比赛时须佩戴大会统一制作的参赛证，同时向裁判员出示身份证和工作证原件，并经身份查验，否则不得参加比赛。

（六）各参赛队和参赛选手须按时参加比赛，迟到15分钟视为自动弃权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比赛取前八名，分别发奖杯、证书。另外，设立优秀组织奖和道德风尚奖。

七、参赛资格及相关要求

各代表队及参赛选手的参赛资格由组委会负责审查。对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参赛队的比赛资格及其获得的名次(名次、奖项依次递补)。

（一）参赛选手必须是本校2024年3月1日前的在册教职工（不含临时聘用人员、劳务派遣人员、借用人员、实习学生）。

（二）以高校为单位组队，每校限报一支队伍（承办方除外）。各参赛队限领队1名，教练员1名，运动员5-8名，其中至少有一名校领导（可以是已离开领导岗位的校领导）和一名女运动员。

（三）报名后不得更换参赛选手，若原报名队员不能参加比赛视为弃权。

（四）各代表队务必于2024年6月5日前将参赛名单、校旗样式（竖版）和所有人员近期一寸免冠照片（电子版）报组委会，邮箱：tyb@njucm.edu.cn。

八、裁判及仲裁

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聘请，比赛仲裁工作由组委会负责。

九、相关费用说明

（一）报名费：每支参赛队需交纳参赛费用1000元。

（二）食宿费：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，费用各参赛队自理。

（三）其他费用：参赛队往返交通、通讯、医药等相关费用自理。

十、联络信息

会务联系人：李松骏、张米娜，办公电话：025-8581123，手机号码：13813857434、13451823472。

竞赛联系人：蔡任，手机号码：13585200335。

十一、本规程解权归主办单位，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